

17-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六) 平衡表.....	20
(七) 資本資產表.....	21
(八) 現金出納表.....	22
(九)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3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24-25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8-31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3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六) 歲入餘絀 (或減免、註銷)分析.....	37
(十七) 歲出賸餘 (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九) 補、捐 (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二十)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4-45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二十二)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8-49
(二十三)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0-53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4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8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3,093,000 元，決算數 21,436,441 元，短收 1,656,559 元，執行率 92.83%，各項歲入來源分析如下：

1.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3,093,000 元，決算數 21,428,000 元，短收 1,665,000 元，執行率 92.79%。
2. 廢舊物質售價：決算數 1,500 元，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屬預算外收入。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6,941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發經費，屬預算外收入。

(二) 本年度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8,743,000 元，決算數 84,782,640 元，執行率 95.54%，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61,948,000 元，決算數 58,996,025 元，執行率 95.23%。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16,956,000 元，決算數 16,764,120 元，執行率 98.87%。
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7,075,000 元，決算數 6,546,265 元，執行率 92.53%。
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2,754,000 元，決算數 2,476,230 元，執行率 89.91%。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四) 平衡表：

存出保證金 100 元，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與 106 年度相同。

(五)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設備 705,104 元：係電腦及其週邊等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178 元：係公務汽機車及數位傳真機等設備。
3. 雜項設備 118,381 元：係辦公器具等設備。
4. 無形資產 19,357 元：係電腦軟體等系統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針對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專戶存款	0	982	減少 982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自付款項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	0	30,000,000	減少 30,000,000	係上年度廠商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處以罰鍰，且尚未繳納所致。
應付代收款	0	982	減少 982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自付款項減少所致。
機械設備	705,104	1,179,312	減少 474,208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178	214,854	減少 98,676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19,357	28,897	減少 9,540	依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按月提列攤銷。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發展計畫與專業訓練，提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安全管理技術。(1)發布「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再評估報告審查導則」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罰鍰裁量基準」。(2)修訂公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放射性物料設施設計修改及設備變更申請審核作業規範」、「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安全營運績優獎實施要點」。(3)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正草案。(4)辦理 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5)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6 下半年與 107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 108 年度工作計畫。(6)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作業。(7)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06 年度成果報告及 108 年度工作計畫。
-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加強安全管理，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嚴密執行設施安全檢查，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推動設施減廢，管控運轉廢棄物產量。(1)完成每月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審查、每季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開，107 年無發生工安與輻安事件。

(2)持續推動減廢工作，107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189桶，減廢成效良好。(3)督促提升蘭嶼貯存場作業安全、資訊透明及確保當地環境輻射品質，完成107年度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4)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106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107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5)執行核一廠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機組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核一廠一號貯存庫十年再評估報告、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及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等案件。(6)邀請美國專家舉辦「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講座」，派員出國參加除役技術研討會與訓練，辦理精進除役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安全審查研究，提昇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3.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嚴格管制核子原燃料貯存及運送作業，督促台電公司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之推展進度。(1)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107年度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及設備維護保養專案檢查，確認相關作業符合安全管制要求。(2)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及其組件製造品質專案檢查4次，確保製程品質符合安全管制要求。(3)執行107年度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辦理現況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推行乾貯計畫。(4)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一廠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俾利如期完成核一廠除役作業。(5)完成研擬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及申請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修正案。(6)完成審查核二廠中子偵檢器輸入申請案、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申請案、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廠區作業計畫、龍門電廠核子燃料退運作業貨櫃暫置區保安設施規劃方案及龍門電廠第1、2批核子燃料之輸出運送作業申請案等共計6件。(7)執行各核能電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廠區作業模擬演練、核能研究所及清華大學之核子燃料貯存等安全檢查共計16次。(8)執行核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運送、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外運檢查共計3次，安全完成運送任務圓滿達成。(9)執行中金公司金山廠檢查10次。(10)執行台灣科慕公司觀音廠檢查1次，確認料帳管理良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1. 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精進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 2.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審查低	1. 辦理低放處置計畫專案視察作業及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2. 完成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每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 3. 完成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審查。 4. 執行低放處置安全審查關鍵議題研究計畫，並研究成果回饋修訂低放處置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 5. 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5下半年及106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2.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蒐集國際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處置等領域安全管理技術資訊，進行分析引進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安全管理、審查規範或導則。本案技術發展以委託國內相關專業研究機構或大學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方面：藉由資訊研析建立用過核子燃料集中式貯存基本技術相關技術，瞭解各國監管與審驗之關鍵要點，完成福島事件後日本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新安全設計審查基準研析、青森陸奧廠外用過核子燃料集中貯存設施設計審查案例研究、國際間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耐震設計及意外事故評估方法研究，對用過核燃料集中貯存設施安全標準與審查作業提出建議，作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中長期貯存相關策略規劃與安全管理之參考。 2. 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方面：針對場址、設計、安全評估等持續進行國際審查案例資料之蒐集彙整與研析；彙整瑞典與日本低放坑道處置相關工程設計及設施管理報告，並完成國內本島及離島處置場址特性審查技術資料；研析國際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概念與長期穩定審驗技術；國際坑道處置技術報告關於核種傳輸審驗技術要項；研析國際坑道處置生物圈與劑量評估審驗資訊，逐步建立本土化之管制審驗技術。 3. 在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方面：國際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資訊研析；深地層處置設施等之耦合模型驗證技術建立；緩衝材料飽和回脹與熱-水耦合特性試驗技術研析；處置坑道封塞用低鹼性混凝土管制資訊研析；完成國際處置管制技術國際動態資訊蒐整與重要個案分析，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3.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2.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3. 持續推動核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安定化作業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 4. 配合核能一廠除役計畫之安全管制作業及協助核能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106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管制年報、107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另完成「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專案檢查」，確保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2. 審查各核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月報、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派員執行定期、不定期、專案檢查、不預警視察及事故應變演練檢查，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設施及蘭嶼貯存場，全年無發生工安、輻安意外事件。 3. 每季如期完成各核能電廠廢液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布，評鑑結果均為綠燈，屬無安全顧慮。 4.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嚴密檢查各核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107 年三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產量 189 桶，減廢成效良好。 5. 邀請美國專家舉辦「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講座」，派員出國參加除役技術研討會與訓練，辦理精進除役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安全審查研究，提昇安全管制技術能力。 6. 配合「原能會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小組」作業，辦理核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執行核一廠除役計畫之安全管制作業；審查核一廠除役期間爐心仍有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核一廠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機組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及核一廠廢棄物壕溝清除作業計畫等案件。 	無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檢查。 2. 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熱測試準備作業統合演練作業專案檢查，嚴密監督台電公司依各項作業程序完成演練作業，維持熱測試作業能量。 2. 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重要設備組件之品質維護管理檢查，查核確認台電公司 	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 3. 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民間訪查活動。 4. 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5.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	確實依自主品保計畫執行設備維護作業，可確保設施營運安全。 3. 每季執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筒及組件製程品質專案檢查，確保乾貯設施各項設備組件製造品質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4. 辦理 1 次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地方代表及相關人士訪查核一乾貯演練作業，落實公眾參與。 5. 嚴密監督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7 年度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6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108 年度工作計畫」。 6. 完成辦理 106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及 107 年度專案檢查作業，強化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效。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局預算之執行均本撙節原則，依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093,000	0	23,093,000
	125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093,000	0	23,093,000
		01		054820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3,093,000	0	23,093,000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23,093,000	0	23,093,000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69			074820000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07482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69			11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01		11482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01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093,000	0	23,09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093,000	0	23,093,00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428,000	0	0	21,428,000	-1,665,000	92.79
21,428,000	0	0	21,428,000	-1,665,000	92.79
21,428,000	0	0	21,428,000	-1,665,000	92.79
21,319,000	0	0	21,319,000	-1,774,000	92.32
37,000	0	0	37,000	37,000	
72,000	0	0	72,000	72,000	
1,500	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6,941	0	0	6,941	6,941	
6,941	0	0	6,941	6,941	
6,941	0	0	6,941	6,941	
6,941	0	0	6,941	6,941	
21,436,441	0	0	21,436,441	-1,656,559	92.83
0	0	0	0	0	
21,436,441	0	0	21,436,441	-1,656,559	92.83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89,894,948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61,948,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26,785,000	0	0	0							
				03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1	72770172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51,948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80,39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44,363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6,03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14,098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4,098	0	0
				合計	98,989,443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9,894,948	85,934,588	0	-3,960,360	95.59
	0	85,934,588		
61,948,000	58,996,025	0	-2,951,975	95.23
	0	58,996,025		
26,785,000	25,786,615	0	-998,385	96.27
	0	25,786,615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151,948	1,151,948	0	0	100.00
	0	1,151,948		
8,380,397	8,380,397	0	0	100.00
	0	8,380,397		
8,144,363	8,144,363	0	0	100.00
	0	8,144,363		
236,034	236,034	0	0	100.00
	0	236,034		
714,098	714,098	0	0	100.00
	0	714,098		
714,098	714,098	0	0	100.00
	0	714,098		
98,989,443	95,029,083	0	-3,960,360	96.00
	0	95,029,083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7	03			004800000-8	88,743,000	0	0	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55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7,000	0	0	0
						0	-28,034	-28,034
						0	0	0
						0	28,034	28,034
						0	0	0
						0	0	0
						0	-28,034	-28,034
						0	0	0
						0	28,034	28,034
		01		004820000-3	88,743,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55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7,000	0	0	0	
					0	-28,034	-28,034	
					0	0	0	
					0	28,034	28,034	
					0	0	0	
					0	0	0	
	01		7248200100-3	61,761,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28,034	-28,034		
01			59,723,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1,996,000	0	0	0		
業務費				0	-28,034	-28,034		
	01		7248200100-3*	187,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28,034	28,034		
03			187,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28,034	28,034	
	02		7248201000-4	26,785,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0	0		
	01		7248201020-1	16,956,00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0	0		
02			16,956,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8,743,000	84,782,640	0	-3,960,360	95.54
	0	84,782,640		
88,527,966	84,567,606	0	-3,960,360	95.53
	0	84,567,606		
215,034	215,034	0	0	100.00
	0	215,034		
88,743,000	84,782,640	0	-3,960,360	95.54
	0	84,782,640		
88,527,966	84,567,606	0	-3,960,360	95.53
	0	84,567,606		
215,034	215,034	0	0	100.00
	0	215,034		
61,732,966	58,780,991	0	-2,951,975	95.22
	0	58,780,991		
59,723,000	56,779,653	0	-2,943,347	95.07
	0	56,779,653		
1,967,966	1,965,338	0	-2,628	99.87
	0	1,965,338		
42,000	36,000	0	-6,000	85.71
	0	36,000		
215,034	215,034	0	0	100.00
	0	215,034		
215,034	215,034	0	0	100.00
	0	215,034		
26,785,000	25,786,615	0	-998,385	96.27
	0	25,786,615		
16,956,000	16,764,120	0	-191,880	98.87
	0	16,764,120		
16,956,000	16,764,120	0	-191,880	98.87
	0	16,764,120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 管制	7,075,000	0	0	0		
				02 業務費	7,075,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2,754,000	0	0	0		
				02 業務費	2,754,000	0	0	0		
			03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0,000	0	0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14,098	0	0	0
						01 人事費	714,098	0	0	0
						經常門小計	714,098	0	0	0
			27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44,363	0	0	0
						01 人事費	8,144,3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44,363	0	0	0
27			72770172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51,948	0	0	0			
			01 人事費	1,151,948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6,034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75,000	6,546,265	0	-528,735	92.53
	0	6,546,265		
7,075,000	6,546,265	0	-528,735	92.53
	0	6,546,265		
2,754,000	2,476,230	0	-277,770	89.91
	0	2,476,230		
2,754,000	2,476,230	0	-277,770	89.91
	0	2,476,23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714,098	714,098	0	0	100.00
	0	714,098		
714,098	714,098	0	0	100.00
	0	714,098		
714,098	714,098	0	0	100.00
	0	714,098		
8,144,363	8,144,363	0	0	100.00
	0	8,144,363		
8,144,363	8,144,363	0	0	100.00
	0	8,144,363		
8,144,363	8,144,363	0	0	100.00
	0	8,144,363		
1,151,948	1,151,948	0	0	100.00
	0	1,151,948		
1,151,948	1,151,948	0	0	100.00
	0	1,151,948		
236,034	236,034	0	0	100.00
	0	236,034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人事費	236,03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87,98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246,443	0	0	0
				合計	98,989,443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6,034	236,034	0	0	100.00
	0	236,034		
1,387,982	1,387,982	0	0	100.00
	0	1,387,982		
10,246,443	10,246,443	0	0	100.00
	0	10,246,443		
98,989,443	95,029,083	0	-3,960,360	96.00
	0	95,029,083		

放射性物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00	0
		152			04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1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00	0
				01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0,000,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30,000,000	0
					合 計	0	0
						30,000,000	0
						0	0

料管理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00,000	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0	30,001,082	2 負債	0	982
11 流動資產	100	30,001,082	21 流動負債	0	982
110103 專戶存款	0	98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0	982
110303 應收帳款	0	30,000,000	3 淨資產	100	30,000,1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0	30,000,1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0	30,000,100
合計	100	30,001,082	合計	100	30,001,082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939,663	1,528,702	資本資產總額	959,020	1,557,599
機械及設備	705,104	1,179,312	資本資產總額	959,020	1,557,5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178	214,854			
雜項設備	118,381	134,536			
無形資產	19,357	28,897			
無形資產	19,357	28,897			
合 計	959,020	1,557,599	合 計	959,020	1,557,599

備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82
1.專戶存款	982
二、本期收入	146,464,542
1.本年度歲入	21,436,441
(1.)實現數	21,436,441
2.歲入應收數	30,00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0,000,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82
4.公庫撥入數	95,029,08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5,029,083
收 項 總 計	146,465,52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6,465,524
1.本年度歲出	95,029,083
(1.)實現數	95,029,083
2.繳付公庫數	51,436,44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1,436,44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0,00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46,465,52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097 九十七年度		100	
			01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097	03	12	300011 轉帳傳票 將首長座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暫付款轉 作押金科目	100		
			總 計		100	

放射性物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9,567,815	-8,388,5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2,668	-1,447,814
雜項設備	1,299,895	-1,165,35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2,530,378	-11,001,67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8,89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28,897	0
合 計	12,559,275	-11,001,676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54,154元=預算採購增加數215,034+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9,12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15,03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15,034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215,034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215,034元無差額。		

料管理局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374	231,379	-440,203	705,104
23,880	0	-122,556	116,178
32,900	26,800	-22,255	118,381
0	0	0	0
0	0	0	0
254,154	258,179	-585,014	939,6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0	0	19,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0	0	19,357
254,154	267,719	-585,014	959,02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7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6,779,653	27,751,953	36,000	0	84,567,606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6,779,653	27,751,953	36,000	0	84,567,606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6,779,653	1,965,338	36,000	0	58,780,991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25,786,615	0	0	25,786,615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0	16,764,120	0	0	16,764,12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0	6,546,265	0	0	6,546,265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0	2,476,230	0	0	2,476,230
				小計	56,779,653	27,751,953	36,000	0	84,567,606
				合計	56,779,653	27,751,953	36,000	0	84,567,606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15,034	0	215,034	84,782,640	
0	215,034	0	215,034	84,782,640	
0	215,034	0	215,034	58,996,025	
0	0	0	0	25,786,615	
0	0	0	0	16,764,120	
0	0	0	0	6,546,265	
0	0	0	0	2,476,230	
0	215,034	0	215,034	84,782,640	
0	215,034	0	215,034	84,782,64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制
01人事費	56,779,65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431,63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2,740	0	0
0111 獎金	8,546,730	0	0
0121 其他給與	760,16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3,84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31,384	0	0
0151 保險	3,613,156	0	0
02業務費	1,965,338	16,764,120	6,546,265
0201 教育訓練費	4,240	77,669	1,384,669
0202 水電費	125,162	0	0
0203 通訊費	20,000	2,876	118,7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97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960	0	0
0231 保險費	26,801	816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773,281	146,490
0251 委辦費	0	12,988,00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50,000	0
0271 物品	262,484	14,443	329,8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2,932	2,534,062	3,748,0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24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194	0	0
0291 國內旅費	49,748	50,525	697,805
0293 國外旅費	0	269,183	119,683
0295 短程車資	0	3,265	880
0299 特別費	57,6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215,034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39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254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5,390	0	0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56,779,653
0				37,431,634
0				1,992,740
0				8,546,730
0				760,169
0				1,403,840
0				3,031,384
0				3,613,156
2,476,230				27,751,953
81,300				1,547,878
0				125,162
120,887				262,478
0				175,970
106,260				106,260
0				19,960
1,258				29,035
800,840				1,720,611
0				12,988,000
0				50,000
79,095				685,871
884,344				8,229,352
0				12,000
0				81,247
0				67,194
309,118				1,107,196
91,008				479,874
2,120				6,265
0				57,600
0				215,034
0				11,390
0				158,254
0				45,39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4獎補助費	3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0
小 計	58,996,025	16,764,120	6,546,265
合 計	58,996,025	16,764,120	6,546,265

料管理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合計
0				36,000
0				36,000
2,476,230				84,782,640
2,476,230				84,782,640

放射性物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1,436,441	0	0
本年度收入	21,436,441	0	0
0548200101 審查費	21,319,000	0	0
0548200102 證照費	37,000	0	0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72,000	0	0
0748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0	0
1148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4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0,00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0,000,000	0	0
106年度 0448200101 罰金罰鍰	30,0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放射性物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95,029,083	0	0	0
本年度	95,029,08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4,782,640	0	0	0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58,996,025	0	0	0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6,764,120	0	0	0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6,546,265	0	0	0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476,23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246,443	0	0	0
72770172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51,94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44,363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6,03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14,098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料管理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95,029,083	0
0	0	0	95,029,083	0
0	0	0	84,782,640	0
0	0	0	58,996,025	0
0	0	0	16,764,120	0
0	0	0	6,546,265	0
0	0	0	2,476,230	0
0	0	0	10,246,443	0
0	0	0	1,151,948	0
0	0	0	8,144,363	0
0	0	0	236,034	0
0	0	0	714,0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6,465,524	140,878,787	-24,413,263
公庫撥入數	95,029,083	89,900,657	5,128,4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30,000,000	-30,000,000
規費收入	21,428,000	20,977,000	451,000
財產收入	1,500	900	600
其他收入	6,941	230	6,711
支出	146,465,524	110,878,787	35,586,737
繳付公庫數	51,436,441	20,978,130	30,458,311
人事支出	67,026,096	64,149,712	2,876,384
業務支出	27,751,953	25,498,763	2,253,190
設備及投資支出	215,034	212,182	2,852
獎補助支出	36,000	40,000	-4,000
收支餘絀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548200101-8 審查費	-1,774,000	-7.68	
	0548200102-0 證照費	37,000		係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收入。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72,000		係報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之收入。
	07482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係出售奉准報廢財物收入。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41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經費。
	小計	-1,656,559	-7.17	
	合計	-1,656,559	-7.17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2,951,975	4.77	2	2,943,347
				8	8,628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91,880	1.13	8	191,880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528,735	7.47	8	528,735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7,770	10.09	8	277,770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3,960,360	4.46		3,960,360
	合計	3,960,360	4.46		3,960,360

料管理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702,000	0	39,702,000	37,431,6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000	0	1,973,000	1,992,740
六、獎金	8,767,000	0	8,767,000	8,546,730
七、其他給與	740,000	0	740,000	760,169
八、加班值班費	1,627,000	0	1,627,000	1,403,8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01,000	0	3,101,000	3,031,384
十一、保險	3,813,000	0	3,813,000	3,613,1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9,723,000	0	59,723,000	56,779,653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270,366	-5.72	43	40	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217,162元，其中「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及放射性廢棄物研究發展計畫文件建置管理案」2人、「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及「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案」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共同分攤經費，進用人數併原能會單位決算表達。
0		0	0	
19,740	1.00	5	5	
-220,270	-2.51	0	0	1.考績獎金4,289,789元。2.年終工作獎金4,235,341元。3.服務獎章獎勵金21,600元。
20,169	2.73	0	0	
-223,160	-13.72	0	0	
0		0	0	
-69,616	-2.24	0	0	
-199,844	-5.24	0	0	
0		0	0	
-2,943,347	-4.93	48	45	

放射性物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2,000	36,000	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6,000	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6,000	0
	小計		42,000	36,000	0
	合計		42,000	36,000	0

料管理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V			V		0		
36,000	6,000						0		
36,000	6,000						0		

放射性物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國立中央大學	107年低放廢棄物坑道處置安全審驗技術之驗證評估研究	4,980,000	1070205	1071231	107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980,000
107	國立中央大學	107年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驗及平行驗證技術建立	4,000,000	1070226	1071231	107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000,000
10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放射性廢棄物中長期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2,200,000	1070314	1071231	107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200,000
107	國立高雄大學	日本用過核子燃料集中貯存設施設計審查案例研析	760,000	1070330	1071231	107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60,000
107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107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辭彙編修	580,000	1070328	1071231	107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580,000
107	臺灣能源法學會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修正精進	468,000	1070503	1071231	107123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468,000
			12,988,000				科目小計	12,988,000
	小 計		12,988,000					12,988,000
	合 計		12,988,000					12,988,000

料管理局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0	0	4,980,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5,250,000 元。	
0	0	4,000,000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4,200,000 元。	
0	0	2,200,000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2,300,000 元。	
0	0	760,000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800,000 元。	
0	0	580,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600,000 元。	
0	0	468,000	v			v		v			v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委辦費預算470,000 元。	
0	0	12,988,000												
0	0	12,988,000												
0	0	12,988,00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及內容簡述
年度 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37,000	104,181	(4)	參加2018台美民用核能合作 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107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51,000	165,002	(4)	參加Dismantling Challenges:Industrial Reality,Prospects and Feedback Experience會議及Cement-based Materials for Nuclear Wastes會 議
	小計		288,000	269,183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40,000	119,683	(4)	參加美國核管會(NRC)執行 San Onofre(SONGS)核能電廠 除役安全檢查會議並參訪 General Atomics TRIGA研究用 反應器設施
	小計		140,000	119,683		
107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45,000	91,008	(4)	參加2018年太平洋盆地核能 會議
	小計		145,000	91,008		
	國外旅費小計		573,000	479,874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305,000	244,031	(8)	參加第34屆除役與放射性廢 棄物管理研習並參訪英國室 內乾貯設施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344,000	385,006	(8)	赴法國Enstti參加核能設施除 役安全評估訓練課程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319,000	296,688	(8)	赴日參加ANDES除役訓練課 程與參訪濱岡核能電廠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01 教育訓練費	322,000	324,144	(8)	赴美國參加多部會輻射偵檢 與廠址調查手冊訓練研習課 程(MARSSIM-2018)
	教育訓練費小計		1,290,000	1,249,869		
	年度合計		1,863,000	1,729,743		
	合計		1,863,000	1,729,743		

料管理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11.03-107.11.10	美國	奧古斯塔	副局長	陳文泉	107	12	24	6	6	0	0	
107.10.20-107.10.28	法國	亞維儂	第一組技士	高弘俊	108	1	11	4	3	0	1	一、107年9月17日會綜1070011490號函。 二、勻支「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14,002元。
107.10.20-107.10.28	美國	聖克萊門特	第三組技士	蘇凡皓	108	1	11	4	3	0	1	107年10月18日會綜1070012711號函。
107.09.29-107.10.06	美國	舊金山	第三組技正	李彥良	107	11	30	2	2	0	0	
107.07.07-107.07.15	英國	劍橋、萊斯頓	第三組組長	劉志添	107	9	20	5	5	0	0	
107.03.03-107.03.11	法國	巴黎	原子能委員會核管處科長 核管處副研究員	曹松楠 吳東岳	107	5	25	3	3	0	0	一、計畫變更(增加天數、人數及費用)。 二、勻支「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41,006元。
107.06.03-107.06.09	日本	東京	原子能委員會核管處技正 核管處技士 核技處科長 輻防處技士	鄭再富 林宜甫 洪子傑 王雅玲	107	8	3	3	3	0	0	計畫變更(增加天數、人數及費用)。
107.06.09-107.06.21	美國	田納西	原子能委員會輻防處技士 核管處副研究員	鄧之平 黃郁仁	107	9	17	4	4	0	0	一、計畫變更(增加天數、人數及費用)。 二、勻支「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2,144元。
								15	15	0	0	
								31	29	0	2	
								31	29	0	2	

放射性物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7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2,000	0		
	小計		52,000	0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6,000	0		
107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6,000	0		
	小計		132,000	0		
107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1,000	0		
	小計		51,000	0		
	年度合計		235,000	0		
	合 計		235,000	0		

料管理局
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0	0	0	0	目前兩岸官方協議交流活動呈停滯狀態，民間交流量仍有進行。依陸委會重申政府機關參與民間交流仍須以對等尊嚴互惠原則，故依政策指示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短期內暫緩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 全管制技術發展(105-108年)	64,000	45,046		15,472	15,472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5,354		118	15,472	44,889		157	45,046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9.24		0.76	100.00	99.65		0.35	100.00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續)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5.00	100.00	75.00	100.00		總累計執行進度符合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 設備	船	艘	0	116,1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		
	其他	件	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8,381	
	其他	件	2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39,663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4,778	0	0	36	94,81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380	0	0	0	8,38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85,684	0	0	36	85,720
15其他支出	714	0	0	0	714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5	0	0	0	0	215	95,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	0	0	0	0	215	85,935
0	0	0	0	0	0	71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一)	<p>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 水電費：統刪 1%。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核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本局無經管國有宿舍情形。</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p>	<p>本局無經管國有宿舍情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廣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本局無租用房舍情形。</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p>	<p>非本局主管業務。</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局無經管貴重儀器情形。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	本局無經管貴重儀器情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遵照辦理。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遵照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四十)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局未編列計畫型補助款。</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p>	<p>非本局主管業務。</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摺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藏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遵照辦理。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遵照辦理。
(四十七)	<p>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p>	本局出國報告書皆依規定登錄於公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出國報告資訊網並且無設定歸屬限閱情形。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p>	非本局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增(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局尚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之情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2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719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12號函准予動支。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能會業於107年7月2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二、依據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212號函准予動支。
(二)	核四電廠封存至今，其原先採購之燃料棒仍放置於廠區內。根據經濟部於106年度之宣示，其將於2至3年內將其銷售至其他國家。惟該銷售計畫目前尚屬初	一、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2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4606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積極做好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步，可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之專業原能機關，應積極督促及協助台電公司制定燃料棒無法順利銷售時之備案，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前置準備，在全部核子燃料外運未完成前，應持續確實執行核子燃料貯存管理，以確保核子燃料安全。
(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委辦費」預算共1,492萬元，查該委辦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3個計畫項目，惟行政院原子能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局即係負責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之審核與發照，以及放射性物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該委辦內容本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業務內容，實無委辦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3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已於107年3月5日以會綜字第10700025383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貳、總決算部分		
一、依據立法院107年11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358號函，中華民國105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		
二、無本局有關決議事項。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